

圣经概論 25

圣经分类合参

旧约（卅九卷）

历史

摩西的 其他的

训诲

智慧书

预言

大先知 小先知

新约（廿七卷）

历史

福音 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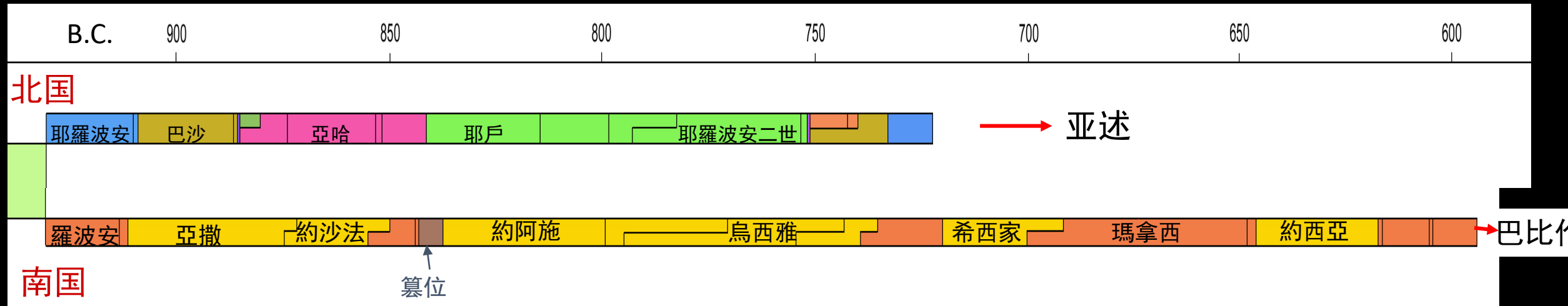
训诲（书信）

保罗的 其他的

预言

哈 该 520~505
 撒迦利亞 520~488
 瑪拉基 439~400

何西阿 760~720
 約 拿 790~770
 阿 摩 司 782~755



俄巴底亞 855~845
 约 珥 840~830

以賽亞 745~685
 彌 迦 737~690

那 鴻 650~630
 西番雅 630~609

哈巴谷 609~606
 耶利米 626~560
 但以理 606~536
 以西結 593~560

中国 西周(1046-771 BC)

东周(770-221 BC)



BC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北国



南国



坏王 好王 亚他利雅

以利亚

以利沙

约珥

约拿

阿摩司

何西阿

以赛亚

弥迦

那鸿

西番雅

哈巴谷

俄巴底亚

耶利米

以西结

但以理

- 未着书的先知
- 对北国发预言的先知
- 对南国发预言的先知
- 对外邦发预言的先知
- 从被掳之地发预言的先知

耶利米書

- 作者：耶利米（本書大部分乃耶利米手筆，其餘是他口傳給其文書巴錄代書）
- 日期：620—560B. C.（從下筆至收筆）。
- 地點：耶路撒冷（主要在耶城，其他在埃及和巴比倫）。
- 目的：主要指出猶大拜偶像的罪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的審判。
- 主旨：以色列之敗亡。



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兒子耶利米的話記在下面。猶大王亞們的儿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儿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儿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耶1:1~3)

亚伦



拿答

亚比户

以利亚撒

以他玛

非尼哈

以利

何弗尼

非尼哈

亚希突

以迦博

亚希亚

亚希米勒

扫罗

撒督

亚比亚他

大卫

耶利米

祭司谱系

祭司谱系

BC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约哈斯 约雅斤

约西亚 约雅敬 西底家 被掳

耶利米的职事 (共约42年)

↑
八岁登基

↑
第8年寻求神

↑
第12年洁净犹大

↑
第18年修殿，发现律法书

王派亚希甘等人求问女先知户勒大 (王下22:12)

13年后
亚希甘
保护耶
利米
(耶
26:24)

(605) 第一批被掳：少数菁英

(597) 第二批被掳：主力

(586) 第三批被掳：残余

亚希甘之子基大利任犹大省长 (王下25:22)

- 耶利米：意为「高举的」，「主所设立的」
- 亚拿突城祭司希勒家之子
- 个性怯弱、多愁善感、柔软和富同情心
- 神却拣选他，在犹大亡国前夕，作神的代言人，传递
审判和灾难的信息，饱受误解和逼迫
- 他的服事，对于犹大为何亡国和圣殿为何被毁，作了
清楚的解释
- 《耶利米书》之对犹大，如同《何西阿书》之对
以色列，都是神对其不忠的妻子发出最后的呼吁
- 遵神命令，终身未婚
- 预言以色列人将被掳七十年(耶25:11-12； 29:10)
- 预言神将立新约，取代旧约(耶31:31)

耶利米蒙召所领受的

装备

- 神的话：伸手按他的口
- 刚强的灵：使他成坚城、铁柱、铜墙

异象

- 杏树枝：神说话，事必成就
- 北方烧开的锅：巴比伦将灭犹大



杏树

shaqed

shaqad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么？」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树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话，使得成就。」（耶1:11-12）

被掳七十年的影响

1. 偶像绝迹--从此未再拜偶像，一神观念坚强
2. 会堂创立--成为信仰、教育和社会福利中心
3. 宗教改观--信仰渐趋个人化
4. 重视律法--忠心护卫律法，甚至为律法牺牲生命
5. 事业转变--由农业转为商业
6. 语言改变--从希伯来语转变为亚兰语
7. 民族团结--患难与共，抗拒一切分化势力
8. 觉悟使命--以宣扬旧约信仰为己任

猶大諸王	登位年 (B. C)	耶利米書	要事
約西亞	640 (31年)	1-6	626巴比倫興起 622約西亞改革 612尼尼微滅亡
約哈斯	609 (3月)	無	605巴比倫敗埃及
約雅敬	609 (11年)	7-13a; 14-20; 25-26; 35-36; 45-46a; 47-49	605巴王首陷耶京
約雅斤	598 (3月)	13b; 22-23	
西底家	597 (11月)	21; 24; 27-34; 37-44; 46b; 50-51	597巴王再陷耶京
基大利	586 (3年)	52	586巴王滅猶大

耶利米書大綱

一、(1) 耶利米 的蒙召	二、(2-33) 警誡猶大 的預言	三、(34-45) 歷史插段 (國亡前後)	四、(46-51) 警誡列國 的預言	五、(52) 歷史插段 (國亡情形)
	A. 在約西亞與 約雅敬時代 的信息2- 20	A. 國亡前的情 形(34-39)		
	B. 在國亡前 不同時代的信 息21-33	B. 國亡後的 情形(40-44)		
		C. 巴錄的授 權代筆(45)		

要事

耶利米的蒙召

耶利米的身世

1上

耶利米的蒙召

1下

警誡猶大的預言

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的信息

2—20

在國亡前的信息

21—33

歷史插段
(記述)

國亡前的情形

34—39

國亡後的情形

40—44

巴錄的蒙召

巴錄的愁苦

45上

巴錄的安慰

45下

警誡列國預言

十國遭宣判

46—51

歷史插段
(複述)

耶路撒冷的滅亡

52上

約雅斤的終局

52下

耶利米

附錄

巴錄

猶大亡國前之敗壞

- A. 離棄上帝 (2:11-13, 16:10-13)
- B. 離棄真理 (2:8, 8:8-9)
- C. 敬拜偶像 (1:16, 2:27-28, 7:18, 11:3)
- D. 焚燒兒女 (7:31, 32:35)
- E. 政教腐敗 (5:30-31)
- F. 污穢聖殿 (7:11, 30)
- G. 悖逆敗壞 (5:6, 6:28-30, 11:1-9, 7:9)
- H. 貪婪淫行 (5:7-8, 6:13, 8:10)
- I. 欺壓弱者 (7:6, 9:2-8, 34:8-17)
- J. 謀害先知 (18:18, 20:1-2, 26:8-9, 16-19, 20-24, 37:15-16, 38:6-34)

「悔改」的真義與條件

- A. 知罪： 2:19, 4:18, 5:25
- B. 恨罪： 9:17-20, 31:19
- C. 認罪： 3:13, 25, 14:20
- D. 離罪： 4:4, 10:25, 25:5
- E. 洗罪： 4:14 (2:22, 17:1)
- F. 歸正： 7:3-5, 6:8, 16, 22:3-4, 16:13
- G. 機會： 8:20, 11:11

預言

- A. 巴比倫將來攻, 民將被擄, 城將被焚 (4:6, 6:22, 16:14-15, 25:9, 29:17-19)
- B. 被擄七十年後將再歸國 (25:11-12, 27:22, 29:10-14)
選民將回國 (3:18, 30:7-11, 17-22, 31:10-14)
- C. ”新約”時代的來臨 (31:27-34, 32-40, 32:37-41, 46:27-28)
- D. ”基督”的預言
 - 「好牧者」 (3:15, 23:4上)
 - 「公義的苗裔」 「耶和華我們的義」 (23:4下-6)
 - 「救贖主」 (50:34)

經文	信息	主題	中心信息
2:1-3:5	一	2:13或2:17	以色列之忘恩負義
3:6-6:30	二	3: 12	神慈聲呼喚歸回
7-10	三	7:3-4或7:7	真正的敬拜
11-12	四	11: 3	破壞的約
13	五	13: 9	驕傲是敗壞之先
14-15	六	15: 1	神定意施審判(或)代禱之無效
16:1-17:18	七	16:17-18;	無法逃避的審判(或)
		16:12-13	加倍的罪, 加倍的報應
17: 19-27	八	17: 22	當以安息日為聖
18	九	18:4或18:6	神管教以色列的目的
19-20	十	19: 10	耶路撒冷必被毀滅

經文	信息	主題	中心信息
21	一	21:7	耶路撒冷必滅亡
22	二	22:6-9	數算猶大皇室之罪
23: 1-8	三	23:2	斥責虛假之牧人
23: 9-40	四	23:15, 39	斥責虛假之先知
24	五	24:6	兩筐無花果樹之比喻
25	六	25:29	斥責猶大與萬國
26	七	26:6	聖城必被毀滅
27-28	八	27:17	服事巴比倫（或）順服神管教
29	九	29:7	服事巴比倫（或）隨遇而安
30-33	十	30:3	導引：安慰的書
30	十一	30:7	雅各的患難
31	十二	31:3或31:20 或 31:31	以色列的新約
32	十三	32:11或32:27 或 32:37-44	耶利米的購地
33	十四	33:6-9或33:10-11	神復興猶大的應許

示範教材

- A. 腰帶藏洞 (13:1-11)
- B. 窑匠之家 (18:1-10)
- C. 打碎瓦瓶 (19:1-11)
- D. 兩筐無花果 (24:1-7)
- E. 木軛換鐵軛 (28:10-17)
- F. 購地契約 (32:6-16)